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会计处理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金华路站一期项目建设需要，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金山厂区部分土地及房屋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7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-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公司拟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现就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说明如下：

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，此次征收的补偿总额约为 2,800 万元，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营业外收入。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本次房屋征收补偿税前收益预计约为 2,400 万元，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收益存在明显影响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已包含本次征收补偿预计收入。本次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收益的影响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，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征收补偿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